

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标（成交）明细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大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编号：[230601]QC[CS]2024005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海绵城市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北京一诚智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140,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绩效评价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p>1.结合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要求，制定适宜大庆本地的海绵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资金绩效监管政策文件；建立政府主导、市区共担、债券补充，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建立中央、省、市、区，财政资金与债券资金、社会资金、收费，一般预算与基金预算，海绵城市投入与水利、生态环保、城市更新等资金整合统筹安排机制。2.制定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的范围和重点；做好各示范项目海绵投资审查和资金台账管理，审核示范项目海绵专账，开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时效性的监督检查；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做好海绵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验收。3.协助项目单位开展示范资金绩效自评：对中央补助资金的用款单位协调组织开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工作，指导用款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对批复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海绵城市示范资金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4.协助完成财政绩效评价：根据国家及省级对补助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季度、年度和终期考核验收要求，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大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主体。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5.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的现场考核验收工作：针对三部委复核有异议自评内容的复审材料清单，整理并提出解决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财政部对大庆市示范城市绩效自评材料的现场复核工作，对财政部专家的相关疑问进行解答和解释，确保顺利通过示范城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考核验收工作。</p>	<p>1.结合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要求，制定适宜大庆本地的海绵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资金绩效监管政策文件；建立政府主导、市区共担、债券补充，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建立中央、省、市、区，财政资金与债券资金、社会资金、收费，一般预算与基金预算，海绵城市投入与水利、生态环保、城市更新等资金整合统筹安排机制。2.制定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的范围和重点；做好各示范项目海绵投资审查和资金台账管理，审核示范项目海绵专账，开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时效性的监督检查；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做好海绵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验收。3.协助项目单位开展示范资金绩效自评：对中央补助资金的用款单位协调组织开展中央补助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工作，指导用款单位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对批复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海绵城市示范资金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4.协助完成财政绩效评价：根据国家及省级对补助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季度、年度和终期考核验收要求，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大庆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主体。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5.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的现场考核验收工作：针对三部委复核有异议自评内容的复审材料清单，整理并提出解决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积极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财政部对大庆市示范城市绩效自评材料的现场复核工作，对财政部专家的相关疑问进行解答和解释，确保顺利通过示范城市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考核验收工作。</p>	2024-2025年度	满足行业一般标准	1,140,000.00	1.00	项	1,140,000.00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06日